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
聯絡人：陳姝玳
聯絡電話：02-89956988分機547
電子信箱：ha0266@mail.hakka.gov.tw
傳真：02-89956979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客會文字第10500097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105年度「客語能力數位化初級認證」及「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開始報名，請轉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105年度客語能力數位化初級認證」報名延長至105年7月18日（星期一）止，並訂於9月3日（星期六）及11日（星期日）辦理2梯次認證；「105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報名至8月15日（星期一）止，訂於11月12日（星期六）舉行認證，請轉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，報名相關資訊請洽本會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www.hakka.gov.tw）。
- 二、為落實客家基本法，推廣客語政策，爾後各直轄市、縣(市)客語能力認證報考人數及通過比率，將作為本會日後核定相關補助之參據。
- 三、本會「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」規定，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初級認證嘉獎1次、中級認證嘉獎2次、中高級認證記功1次。為提高公教人員報名意願，自105年度起，於各級認證考試放榜後，本會將依據「客語能力認證總



試務中心」調查之合格公教人員名單，函送各任職機關，請各單位依前揭要點規定辦理敘獎事宜。

四、另為激勵公教人員參與客語能力認證，營造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，除透過前揭敘獎方式外，惠請各單位將通過認證列為內部升遷加分項目，以強化參與意願。

五、為鼓勵學習客語，請轉知所屬各機關、學校踴躍開設教、職員、工、學生客語認證研習班，如機關、學校相關人員報考客語認證考試達15人以上，可依本會「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規定，提案申請開設前揭研習班，本會將針對開班相關講師鐘點費酌予補助，每班以36節為原則，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，其連續上課2節以上者為90分鐘，每節以新臺幣800元整為上限。申請時須列報學員名冊（15人以上），核銷時並檢附學員參加客語認證之准考證影本供查核。

正本：直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

副本：本會文化教育處

2016-07-05
11:00:10
文
章



訂

線

